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
道路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



(Handwritten signature)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南沙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本次招标共包括五条道路，其中城市主干路 2 条，设计速度 60km/h，分别为二十涌南二路、规划纵一路，主干路全长约 1.519km；城市次干路 3 条，设计速度 40km/h，分别为二十涌南路、二十一涌北路、滨海路，次干路全长约 6.067km，新建桥涵 7 座。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给排水、照明、交通、绿化、电力等工程。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具体项目以控规、批复文件、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平面（位置）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部分甚至取消全部（子）项目工程，乙方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且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承包人工作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工程的决策阶段（如有）、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结（决）算阶

段等造价咨询全过程投资控制工作，如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须配合审计部门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工作范围和内容的权利）。

2.2.3 服务周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日止。

2.2.4 最高投标限价：1163.63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为香港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的工料测量业务范围。

3.3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投标人单位为项目负责人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注：1、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167 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2、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为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工料测量组别的专业测量师。

3.4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5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注：（1）联合体应签订一份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格式），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且有执行本项目所承担工程的充足经验和能力，并将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扫描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推荐并明确其中一方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业主（或招标人）、建设单位之间的联系；

（4）联合体牵头人的被授权人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指令，并负责整个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责任；

（5）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申请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需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并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落款出具，并由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

2023年9月29日00时00分至2023年10月19日11时3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登记，并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9月29日00时00分至2023年10月19日11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3年10月19日11时15分至2023年10月19日11时3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开标室（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9日11时30分，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注意事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招标文件编制有关事宜的指引 2020年第2期》的要求，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的人员提供社

保证的，且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由招标人核实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经核查，确认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若缴纳社保证明核查发现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中标无效。逾期不提供社保补缴情况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由其他中标候选人顺次序替补。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 115 号融通大厦 13 楼

联 系 人：谢工 联系电话：020-39079915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金安大厦 20 楼北向 1-10 室

联 系 人：欧阳工 联系电话：18688887114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4999864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 115 号融通大厦 13 楼

注：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按联合体家数自行增减）

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